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批准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及推選董事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批准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及推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點票方式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 僅供識別

上述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1,907,303 (100%)	0 (0%)	1,907,303
2. 如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竇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3. 如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4. 如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杜島錦領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5. 如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薛鳳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6. 如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推選洪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如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所載，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364,462,457 (100%)	0 (0%)	364,462,457

鑑於事安母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事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362,555,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49%）已放棄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078,06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1%。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第2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0,633,21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

- (a)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贊成第1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 (b) 由於超過75%有效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馮家彬先生（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島錦領事、薛鳳旋教授及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